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3-026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6月8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本公司住所四楼420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三)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12人,实到12人。 (四)会议由董事长甘义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四川成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章程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算暂行办法〉的议案》 经本公司董事认真研究,批准通过提呈本次会议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算暂行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议案》 经本公司董事认真研究,批准通过提呈本次会议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备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以寻求公司股东批准本次会议第一项议案所述事宜,并授权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会秘书负责落实筹备股东大会的一切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3-028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企业组织和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本公司拟启动改革三年行动方案要求纳入公司章程等制度体系精神及《四川省省属企业公司章程指引(试行)》,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已经2023年6月8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公司章程的建议修订详情如下(注:相关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号做相应调整):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Contains detailed text of the revis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第一百四十五条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命。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制订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公司股权激励方案; (十三)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行使对投资资产处置管理职权以及对公司资产处置、出售、金融转让,并授权经营层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此项权力; (十四)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报告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一)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外,其余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通过。 除前款所列事项外,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事项,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授权期限不得超过一个任期。 董事会行使本章程未规定须由股东大会行使的任何权力,董事会必须遵守本章程及股东大会的不成文规定,但如股东大会所授权的权力行为无效时,董事会应当对无效的董事会决议进行纠正。

- 第一百四十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制订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公司股权激励方案; (十三)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行使对投资资产处置管理职权以及对公司资产处置、出售、金融转让,并授权经营层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此项所述权力; (十四)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报告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一)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外,其余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通过。 除前款所列事项外,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事项,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授权期限不得超过一个任期。 董事会行使本章程未规定须由股东大会行使的任何权力,董事会必须遵守本章程及股东大会的不成文规定,但如股东大会所授权的权力行为无效时,董事会应当对无效的董事会决议进行纠正。

- 第一百四十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制订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公司股权激励方案; (十三)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行使对投资资产处置管理职权以及对公司资产处置、出售、金融转让,并授权经营层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此项所述权力; (十四)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报告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一)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外,其余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通过。 除前款所列事项外,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事项,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授权期限不得超过一个任期。 董事会行使本章程未规定须由股东大会行使的任何权力,董事会必须遵守本章程及股东大会的不成文规定,但如股东大会所授权的权力行为无效时,董事会应当对无效的董事会决议进行纠正。

- 第一百四十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制订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公司股权激励方案; (十三)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行使对投资资产处置管理职权以及对公司资产处置、出售、金融转让,并授权经营层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此项所述权力; (十四)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报告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一)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外,其余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通过。 除前款所列事项外,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事项,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授权期限不得超过一个任期。 董事会行使本章程未规定须由股东大会行使的任何权力,董事会必须遵守本章程及股东大会的不成文规定,但如股东大会所授权的权力行为无效时,董事会应当对无效的董事会决议进行纠正。

- 第一百四十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制订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公司股权激励方案; (十三)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行使对投资资产处置管理职权以及对公司资产处置、出售、金融转让,并授权经营层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此项所述权力; (十四)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报告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一)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外,其余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通过。 除前款所列事项外,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事项,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授权期限不得超过一个任期。 董事会行使本章程未规定须由股东大会行使的任何权力,董事会必须遵守本章程及股东大会的不成文规定,但如股东大会所授权的权力行为无效时,董事会应当对无效的董事会决议进行纠正。

第一百五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制订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公司股权激励方案; (十三)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行使对投资资产处置管理职权以及对公司资产处置、出售、金融转让,并授权经营层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此项所述权力; (十四)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报告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一)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外,其余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通过。 除前款所列事项外,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事项,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授权期限不得超过一个任期。 董事会行使本章程未规定须由股东大会行使的任何权力,董事会必须遵守本章程及股东大会的不成文规定,但如股东大会所授权的权力行为无效时,董事会应当对无效的董事会决议进行纠正。

- 第一百五十一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制订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公司股权激励方案; (十三)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行使对投资资产处置管理职权以及对公司资产处置、出售、金融转让,并授权经营层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此项所述权力; (十四)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报告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一)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外,其余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通过。 除前款所列事项外,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事项,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授权期限不得超过一个任期。 董事会行使本章程未规定须由股东大会行使的任何权力,董事会必须遵守本章程及股东大会的不成文规定,但如股东大会所授权的权力行为无效时,董事会应当对无效的董事会决议进行纠正。

- 第一百五十二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制订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公司股权激励方案; (十三)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行使对投资资产处置管理职权以及对公司资产处置、出售、金融转让,并授权经营层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此项所述权力; (十四)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报告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一)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外,其余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通过。 除前款所列事项外,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事项,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授权期限不得超过一个任期。 董事会行使本章程未规定须由股东大会行使的任何权力,董事会必须遵守本章程及股东大会的不成文规定,但如股东大会所授权的权力行为无效时,董事会应当对无效的董事会决议进行纠正。

- 第一百五十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制订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公司股权激励方案; (十三)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行使对投资资产处置管理职权以及对公司资产处置、出售、金融转让,并授权经营层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此项所述权力; (十四)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报告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一)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外,其余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通过。 除前款所列事项外,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事项,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授权期限不得超过一个任期。 董事会行使本章程未规定须由股东大会行使的任何权力,董事会必须遵守本章程及股东大会的不成文规定,但如股东大会所授权的权力行为无效时,董事会应当对无效的董事会决议进行纠正。

- 第一百五十四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制订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公司股权激励方案; (十三)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行使对投资资产处置管理职权以及对公司资产处置、出售、金融转让,并授权经营层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此项所述权力; (十四)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报告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一)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外,其余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通过。 除前款所列事项外,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事项,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授权期限不得超过一个任期。 董事会行使本章程未规定须由股东大会行使的任何权力,董事会必须遵守本章程及股东大会的不成文规定,但如股东大会所授权的权力行为无效时,董事会应当对无效的董事会决议进行纠正。

- 第一百五十五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制订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公司股权激励方案; (十三)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行使对投资资产处置管理职权以及对公司资产处置、出售、金融转让,并授权经营层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此项所述权力; (十四)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报告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一)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外,其余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通过。 除前款所列事项外,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事项,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授权期限不得超过一个任期。 董事会行使本章程未规定须由股东大会行使的任何权力,董事会必须遵守本章程及股东大会的不成文规定,但如股东大会所授权的权力行为无效时,董事会应当对无效的董事会决议进行纠正。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3-029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3年6月27日15: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本公司四楼420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Lists agenda items and voting categories.

- 1. 各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提案已经本公司2023年6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cygs.com发布的《四川成渝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四川成渝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四川成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1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份均一并参与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份均一并参与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六) 会议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会议聘请的律师。 (七)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1.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持股票账户卡、股东回执、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股东回执见附件2),股东也可以通过传真、邮寄等方式登记。 (二) 登记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公司办公楼三层301室。 (三) 登记时间 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9:00-11:00、14:30-16:30如以传真或邮寄等方式登记,请于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或该日前送达。 (四) 委托代理人 1. 委托代理人必须由委托人或其受托人正式书面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在授权委托书中必须包含授权委托24小时或以内送达本公司。 2.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大会。 (五)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和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在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等原件,以便登记入场。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预计不超过半天时间,与会股东交通费及食宿费自理。 2. 联系方式 联系人:唐娟洁 联系电话:028-85626105 传真:028-85620753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数, 股权登记日. Summary of shareholding information.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会议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1.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持股票账户卡、股东回执、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股东回执见附件2),股东也可以通过传真、邮寄等方式登记。 (二) 登记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公司办公楼三层301室。 (三) 登记时间 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9:00-11:00、14:30-16:30如以传真或邮寄等方式登记,请于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或该日前送达。 (四) 委托代理人 1. 委托代理人必须由委托人或其受托人正式书面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在授权委托书中必须包含授权委托24小时或以内送达本公司。 2.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大会。 (五)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和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在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等原件,以便登记入场。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预计不超过半天时间,与会股东交通费及食宿费自理。 2. 联系方式 联系人:唐娟洁 联系电话:028-85626105 传真:028-85620753 特此公告。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回执 ● 报备文件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股东回执

(注:股东回执以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3-027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6月8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本公司住所二楼223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三)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6人,实到6人。 (四)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秉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算暂行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四川成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章程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算暂行办法〉的议案》 经本公司监事认真研究,审查同意提呈本次会议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算暂行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公司〈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议案》 经本公司监事认真研究,审查同意提呈本次会议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